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2026〕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7 号）
- （三）批准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 （四）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二、拟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5.1468 公顷（合计 77.202 亩），位于永春县蓬壶镇壶中村、孔里村、美中村。

四至范围：东至林地，西至林地，南至林地，北至林地。（具体位置详见经批准的征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7 号）批准的建设项目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永春县 2023-34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征地行为的时间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文〔2023〕80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蓬壶镇壶中村、孔里村、美中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8.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园地 0.5、林地 0.5、草地 0.5、农村道路 1.0、田坎 1.0。

（二）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

批复》（泉政函〔2024〕81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规〔2026〕4号）文件执行。该项目未涉及房屋拆迁。

（三）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82人（其中劳动力人口53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文〔2018〕151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永政办〔2019〕64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应划转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7号）批准的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7 号）

2.征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18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6〕4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5.1468 公顷（其中耕地 0.92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蓬壶镇壶中村园地 1.0862 公顷，蓬壶镇孔里村园地 0.0658 公顷，蓬壶镇美中村水田 0.9257 公顷、园地 2.8018 公顷、林地 0.0079 公顷、草地 0.04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9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1468 公顷，按规

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税务局。

2026年7月22日印发



永春县2023-34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